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8-059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

一、关于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调整

公司自2018年4月23日复牌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研究和论证，并与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项目公司及其他相关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就公司原拟收购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51.02%股权项目，截至目前，由于公司与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新昌县城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尚未能就收购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为保证公司收购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项目、年产220万件汽车铝合金轮毂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实施进度，根据公司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决定不再收购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51.02%股权。因此，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作如下调整：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收购雄伟精工 95%股权项目	125,400.00	120,000.00
2	年产 220 万件汽车铝合金轮毂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53,192.50	50,000.00
3	收购万丰实业 51.02%股权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08,592.50	200,000.00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收购雄伟精工 95%股权项目	125,400.00	120,000.00
2	年产 220 万件汽车铝合金轮毂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53,192.50	50,000.00
合计		178,592.50	170,000.00

二、其他调整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7日